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48號

聲請人 天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秀雲

代理人 李忠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5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梁馨云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48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玉山商業銀行二重分行 李崑彰	玉山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07年8月9日	58,950元	AD00000000	